地产中药功效物质研发与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主任、中药材品质评
控与资源利用山西省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、山西省药理学会理事长、
中国药理学会常务理事、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药鉴定专业委员会
常务理事等职务。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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
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
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（一）2024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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
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，认为 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
了相关程序且合法有效。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应出席  次董事会，
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亲自出席了  次董事会，委托出席了  次董事会，
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，不存在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对提交董
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
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
弃权的情况。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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了  次审计委员会，
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。本人认真审议了议案，听取了公司经

营管理层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的介绍，对议案表示认可。
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了  次薪酬与考核委
员会，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。本人同意议案内容。
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了  次战略与发展委
员会，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。本人同意议案内容。
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了  次独立董事专门
会议，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。本人同意议案内容。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 年度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
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
务。故 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
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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沟通内审计划
及内控情况。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
计划、审计方法、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，审阅相关底稿资料，
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
公正。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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
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涉及问题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等，广
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。

（六）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 年度内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
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 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
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
察，了解业务情况并听取经营情况汇报。本人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等
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及
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全面深
入地了解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现状，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
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同时，通过
积极参加公司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，
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与本人定期沟通，
针对重要事项积极沟通探讨，促使本人能够及时、充分地了解公司的
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整体运行情况，为独立董事独立、客观地作出决策
提供依据。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
影响，关注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
的进展情况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管理和
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各方面情况，对
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附件进行认真审核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
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

作，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
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
查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行职责
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
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
确认意见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为适应公司
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，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加
大了执行力度，本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
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（三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 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考核制
度、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且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符合行业薪酬水
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
形。
（四）董事会换届选举
 年度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
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李昆先生、王智民先生、李静女士、艾家文先生、
杨连民先生、王旭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提名
吕万良先生、靳黎娜女士、秦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
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
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；提名的第
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

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
法》等相关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
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
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上
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
 年度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
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
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杨
连民先生为公司总裁，同意聘任王旭峰先生、游蓉丽女士、王哲宇先
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同意聘任刘永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王
哲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本人认为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
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

除上述事项外， 年，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五、总体评价
 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
立性和职业操守，立性和职ㆨѰᄾ⌀恵怑㿐，ጀꄏ烈쏽㙒㿐，㈳ፗ鼌錋怑㠼㿬操，

�







 
�� �